学校各单位：

根据2016年郑州市地方高等教育工作安排，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地方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评审、教学团队遴选、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评选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根据我校校级教学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学团队”在已上交中期考核报告的校级建设项目中遴选推荐。）

1. 开展郑州地方高校第六批特聘高层次人才结项及第七批特聘高层次人才立项

 （一）第六批特聘高层次人才结项

 1.考核内容

（1）关于人才培养、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方面的完成情况、出现的问题以及对策（2014.09-2016.04）；

（2）对所在学科的梯队建设情况以及带动作用；

（3）特聘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考核程序

 （1）被考核人提交相关考核材料；

 （2）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审核被考核人员的考核材料并签署意见。

 3.考核人员名单

第六批特聘高层次人才名单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姓名 | 受聘学科 | 所在学院 |
| 专职 | 陈国维 | 教育学原理 | 教育科学学院 |
| 专职 | 曲金柱 | 园艺技术 | 生命科学学院 |
| 专职 | 胡明生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 专职 | 王桂花 | 数学教育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 专职 | 王国良 | 音乐学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4.要求

 请按照材料提交时间进度表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2014-2016年度郑州市地方高校第六批特聘高层次人才工作总结（纸质两份，电子一份）；

1. 认真填写《特聘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2015、2016年度）（附件1)，一式两份并提交电子版；
2. 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并装订成册。
3. 将上述材料封装至一个牛皮纸袋，封面用A4打印“所报项目标题、所属学院、学科名称、申报人”等信息黏贴。

 (5)报送时间及地点：2016年4月29日，报送至老校区特教612办公室，电话：86523086。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

 （二）第七批特聘高层次人才立项

1.立项程序

 （1）各教学单位向学校申请郑州地方高校第七批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并认真填写《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申请表》（附件2）；

 （2）学校依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组织专家审议，确定岗位，并发布《通知公告》；

 （3）根据岗位设置，各岗位所在学院按照要求招聘相应高层次人才，填写《特聘高层次人才候选人推荐表》（附件3）并报郑州市教育局备案。

2.要求

 （1）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实际研究申报郑州地方高校第七批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拟申报的学院要认真填写《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将上述材料封装至一个牛皮纸袋，封面用A4打印“所报项目标题、所属学院、学科名称、申报人”等信息黏贴。请于2016年4月15日早提交到老校区特教楼612办公室；

（2）5月上旬确定岗位后，请认真填写《特聘高层次人才候选人推荐表》（附件3）（一式三份含电子版）请于2016年5月12日提交至老校区特教楼612办公室。

 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申报立项

 1.立项程序

 凡属于我校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本科），依照《2013年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本科）》（附件4）要求填写《2016年度市精品课程申报表》（见附件5），上传相应的网络资料，并上报至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名额报市教育局。

2.要求

 《2016年度市精品课程申报表》（见附件5）一式两份及电子稿。将上述材料封装至一个牛皮纸袋，将《申报表》封皮黏贴至牛皮纸袋正面，背面附档案材料内容。纸质材料请于2016年5月12日提交至老校区特教楼612办公室。

三、教学团队申报立项

 1.立项程序

 凡属于我校校级教学团队，依照《关于郑州地方高校优秀教学团队遴选与建设意见的通知》（郑教高〔2011〕49号）（附件6）要求，并上报至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名额报市教育局。

2.要求

《郑州地方高校教学团队推荐表》（一式二份）（附件7）和相关推荐支撑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稿。将上述材料封装至一个牛皮纸袋，将《推荐表》封皮黏贴至牛皮纸袋正面，背面附档案材料内容。纸质材料请于2016年4月15日提交至特教楼612房间。

 四、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评选

 1.立项程序

 各教学单位依照《[关于印发郑州地方高校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http://gjc.zzedu.net.cn/gggs/2016/03/3985.shtml%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jc.zzedu.net.cn/gggs/_blank)》（附件8）认真填写《郑州地方高校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申报表》（一式二份）、《郑州地方高校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各一式三份），上报至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确定最终名额报教育局。

1. 要求

 请将上述材料封装至一个牛皮纸袋，将《申报表》封面黏贴至牛皮纸袋正面，背面附上材料内容。纸质材料请于2016年5月20日提交至特教楼612房间 。

 教务处

 2016年4月13日

附件1：《特聘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

附件2：《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申请表》

附件3：《特聘高层次人才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4：《2013年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评审指标体系(本科)》

附件5：《2016年度市精品课程申报表》

附件6：《关于郑州地方高校优秀教学团队遴选与建设意见的通知》

附件7：《郑州地方高校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

附件8：《[关于印发郑州地方高校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http://gjc.zzedu.net.cn/gggs/2016/03/3985.shtml%22%20%5Co%20%22%22%20%5Ct%20%22http%3A//gjc.zzedu.net.cn/gggs/_blank)》